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7-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6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提出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4.0（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788,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515,2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58,788,160股，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7,576,32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2,196,209.67元，较上年增长29.6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219,620.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8,177,271.00元，扣减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64,711,740.00元，截止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442,119.70元。

基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派发现金股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58,788,160股增加至517,576,32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00元/股。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如下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1)、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5,449.20 万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70%。

2)、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为 25.79 万股。

3)、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为 177.606 万股。

3、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1) 2016 年 4 月 7 日，七名投资者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842,367 股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上述股份数量调整为 21,684,734 股，上述股份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限售期届满。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等九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做出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7 日之前，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即将届满。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